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15 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累计虚增利润总额 17.85 亿元，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 5 年净利润为负。上述事项可能触及《股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5.2 条第（三）项及 9.5.3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及《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你公司董事会秘书谭强、财务总监马计及证券事务代表余丽丽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

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你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我部对前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

1.做好相关岗位工作交接，维护公司正常运行，高度重视并做好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确保2022年年度报告按期披露，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2.根据《事先告知书》内容对相关报告期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自查，涉及前期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应及时更正并披露。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5条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你公司股票同时面临财务类强制退市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对投资者影响重大。对此，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事项，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与退市有关信息，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4月23日